

标段(包)编号：23-CNCCC-HW-GK-0511/01

标段(包)名称：海发 2023 年装备公司海油外部市场无缝钢管采购专有化协议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法 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法 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不含增值税）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评审的投标价（不含增值税）相等时，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商务技术偏离较少的优先。若技术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以商务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商务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由技术性能优的优先（按照技术评审表的顺序进行评审，直至评出先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投标保证金	应符合投标人资料表中 3.4.1 条款内容。
		★报价文件特征码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 MAC 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要求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API 证书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美国石油协会颁发的 API Spec 5CT (第十版)、API Spec 5L 资格认证证书。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

		<p>★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p>	<p>1. 2019年1月1日到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无缝钢管供货业绩，且满足累计合同供货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的要求。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p> <p>2.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销售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和2）到货验收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首页、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合同金额及到货验收材料。</p> <p>3. 若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提供已完成订单、及订单相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1份以上订单算为1项有效业绩。</p> <p>4.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上述业绩要求均视为无效业绩。</p>
		<p>★信誉要求</p>	<p>（1）投标人不得被各级法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为便于招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加盖其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3）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注：（上述带网站网址的信誉要求条款，投标人请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后放入投标文件）。</p>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为CNY500000；形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并满足投标资料前附表的要求。</p>
		<p>★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p>	<p>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3条款中第1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其他要求</p>	<p>本次招标只接受制造商投标。</p>
<p>2.1.3</p>	<p>响应性</p>	<p>★商务响应性评审</p>	

★投标 报价	1.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2. 除非国家税法修改, 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或增值税税率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否决。
★报价 格式	1) 本次招标的增值税税率固定为 13%; 2) 根据交货地点为天津. 滨海新区/山东. 龙口/浙江. 舟山/广东. 湛江进行分项报价, 将根据各地区报价汇总进行评标。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必须为固定单价,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交货 期	订单签订后 45 天内 (紧急供货订单由买卖双方自行约定)。
★交货 地点	天津. 滨海新区/山东. 龙口/浙江. 舟山/广东. 湛江。
★投标 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
付款条 件及方 法	按照年度协议框架下单价金额, 及交货订单确认实际数量结算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符合买方要求的付款依据, 且买方确认货物入库并核对无误后 45 日内向卖方支付该批订单货物价款。
★质量 保证期	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使用法 律及仲 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天津仲裁委员会
★交货 期履约 情形	本采办包的交货期要求为发货通知单发出后 45 天内, 以此为评标基础时间要求。交货期每延迟一周, 其评标价在投标价 (不含增值税) 的基础上增加 0.1%来考虑, 不足一周按照一周计算。交货期延迟两周及两周以上投标将被拒绝。
★技术 响应性 评审	
★化学 成分	投标人需承诺满足技术要求书中第四章第 2 节中“化学成分”中的要求。
★机械 性能	投标人需承诺满足技术要求书中第四章第 2 节中“机械性能”中的要求

★晶粒度与夹杂物	投标人需承诺满足技术要求书中第四章第2节中“晶粒度与夹杂物”的要求
★外径偏差	投标人需承诺满足外径偏差要求：1. 无缝钢管（平端管）：不超过0~0.79mm（<4-1/2）、0~+1%D（≥4-1/2） 2、无缝钢管（接箍料）：±1%D，同时不超过±3.18mm
★壁厚偏差	投标人需承诺满足壁厚偏差要求：1. 无缝钢管（平端管）：-10%t~+12.5%t 2. 无缝钢管（接箍料）：±10%t
★交货长度	投标人需承诺满足长度要求：无缝钢管（平端管）R3：11.9m±0.5m；R2：9.6m±0.3m 无缝钢管（接箍料）按需求单长度交付
★不圆度	投标人需承诺满足不圆度要求：1. 无缝钢管（平端管）：≤0.75%（同一截面） 2. 无缝钢管（接箍料）：≤1%（同一截面） 不圆度=2（Dmax-Dmin）/（Dmax+Dmin）×100%
★壁厚不均度	投标人需承诺满足壁厚不均度要求：无缝钢管（平端管）：≤14%（同一截面）壁厚不均度=2（tmax-tmin）/（tmax+tmin）×100%
★直度	投标人需承诺满足直度要求：1、无缝钢管（平端管）： a) 对于代号 1：4-1/2 及更大规格的管子，从管子一端测量至另一端总长度的 0.15%； b) 在每端 1.5m（5.0ft）长度范围内的偏离距离应不超过 2.50mm（1/10in）； 2. 无缝钢管（接箍料）： a) 对于代号 1：4-1/2 及更大规格的无缝钢管（接箍料），从无缝钢管（接箍料）一端测量至另一端总长度的 0.20%； b) 在每端 1.5m（5.0ft）长度范围内的偏离距离应不超过 3.18mm（1/8in）
★管端及缺陷	投标人需承诺满足技术要求书中第四章第3条中关于“管端”及“缺陷”的要求；
★通径	投标人需承诺满足技术要求书中第四章第3节中关于“通径”的要求；
★无损检测	投标人需承诺满足 NDE 检测满足技术要求书中第五章中关于“无损检测”的规定；

	★静水压检测	投标人需承诺满足静水压检测满足技术要求书中第五章中关于“静水压检测”的规定；
	★制造商要求	要求钢厂必须同时具备炼钢和轧管能力，并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炼钢和轧管设备清单；
	★制造方法	投标人承诺满足技术要求书中第四章第1条“制造方法”中的要求；
	★试验、检验（或检测）	投标人承诺满足技术要求第五章中的要求，L80 钢级 9Cr 材质以上的管子内表面在最终热处理后应无氧化皮，其他钢级油套管管体内表面不应存在疏松易脱落的氧化皮。
	标识和涂层要求	投标人承诺满足技术要求书中第六章中的要求；
	★证书要求	投标人承诺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材质证明单、机械性能试验报告、热处理过程文件、静水压试验报告、无损检测等试验证明文件两份；
	★报价范围缺漏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有疏漏项，则视其疏漏项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溢短装要求	溢短装+/-3%。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商务、技术偏差	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偏差可接受的最大最多项数为：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超过 3 项（包括合同条款），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超过 3 项，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	详细 评审 标准	价格算 术修正	<p>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不含增值税)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含增值税价与不含增值税价和增值税率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不含增值税投标分项报价内容为准（增值税税率保持不变）并修正含增值税价格。投标总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p>
2.2	详细 评审 标准	★缺漏 项报价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有疏漏项，则视其疏漏项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2.2	详细 评审 标准	★税费 偏离调 整	<p>本项目固定增值税率为：13%。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12\%）}$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经评审 的价格 计算方 法	<p>经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全部偏差价格调整</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

编制“标 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